

國立成功大學
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

108.03.21 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 1080038324 號函同意備查

類型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教育基礎課程	教育概論	2	至少 2 科 4 學分。
	教育心理學	2	
	教育哲學	2	
	教育社會學	2	
	教育行政	2	
	青少年心理學	2	
	發展心理學	2	
	特殊教育導論	2	
	家政教育概論	2	
	中等教育	2	
教育方法課程	教學原理	2	至少 4 科 8 學分。
	課程發展與設計	2	
	學習評量	2	
	班級經營	2	
	教學媒體與運用	2	
	輔導原理與實務	2	
	心理與教育測驗	2	
	人際關係與溝通	2	
	創意教學與多元評量	2	
	學習與教學	2	
	教學方法與策略	2	
	學習動機與策略	2	
	教育統計	2	
教育實踐課程	※分科/分領域（群科）教材教法	2	至少 4 科 8 學分： 1.※為必修。 2.分科/分領域（群科） 教材教法、教學實習課程： （1）修習教育學程第三學期始可修習。 （2）依任教科目分別修習。
	※分科/分領域（群科）教學實習	2	
	※教育議題專題	2	
	補救教學	2	
	生涯教育	2	
	學校輔導工作	2	
	教師生涯發展	2	
	情緒教育	2	
	戶外探索設計與實施	2	
	休閒教育	2	

童軍教育	2	
家庭發展	2	
公民教育	2	
性別與教育	2	
教學設計與簡報	2	
服務學習理念與實踐	2	
親職教育	2	
戶外教育	2	

備註：

1. 本校師資生至少應修畢教育專業課程 26 學分，且修業期程應至少兩年（實際修課應達 4 學期以上）。
2. 教育基礎課程、教育方法課程及教育實踐課程科目修習超過應修學分，得採計於教育專業課程總學分。
3. 本表為 108 學年度起師資生適用，107 學年度（含）之前師資生得適用之。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陳思穎
電 話：02-7736-6224

受文者：國立成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二)字第108003832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貴校所報108學年度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一案，修正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08年1月23日成大教字第1080200188號函。
- 二、貴校規劃師資生應修畢之教育專業課程總學分為26學分，僅含教育基礎、教育方法、教育實踐等最低學分數20學分，其餘未規範之6學分，請於「課程設計其他補充說明」欄位，補充必/選修課程規劃方式。
- 三、依據「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—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」(以下簡稱課程基準)，「教育實踐課程」訂立內涵與開設原則，係提供師資生於在學期間熟悉教育實務之重要機制，請貴校務必於所規劃課程中納入實踐機制，且各課程確實含納實踐之內涵或作法。
- 四、各課程納入教育議題，應依實際教學情況及課程內涵選列。
- 五、請貴校檢視上開相關課程規劃，並於(本)108年3月25日(星期一)至4月12日(星期五)期程內，於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管理平臺(<https://tec.nthu.edu.tw>)完成修正後同意備查，修正後之平臺匯出資料，請另以電子公文函報本部。



六、依「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」第8條第1款規定略以：師培中心之師資生甄選、修習課程規範等相關規定，由各校訂定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爰請貴校俟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完成本部備查程序後，前開教育學程修習之相關規定，若涉及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相關規範，應請併同修正，另案報部備查。

正本：國立成功大學

副本：

裝

訂

